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8]AN176-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8]AN176-1 号

致：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诚信集团”）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金诚信集团增持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诚信”或“公司”）股份事宜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和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 金诚信集团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金诚信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金诚信集团、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提供或出具的文件资料、证明文件、



专业报告等发表法律意见；

3.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本次金诚信集团增持公司股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金诚信集团增持金诚信股份事宜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GRANDWAY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金诚信集团的基本情况

金诚信集团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5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633694364R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先成，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5 号新起点嘉园 12 号楼 15 层 1508 室，注册资本为 11,5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投资与投资管理，销售计算机、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机械设备；经济信息咨询；采金船建造及修理；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根据增持人金诚信集团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金诚信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所述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金诚信集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GRANDWAY

二、关于增持人本次增持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金诚信集团于2018年7月6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通知》，截至2018年7月6日，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金诚信集团自2018年6月22日至2018年7月6日期间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100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6月15日）并经查验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本次增持前，金诚信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5,185,8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040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增持人金诚信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该等事实已持续超过一年。

（二）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金诚信披露的《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于2018年6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6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60%。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进一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拟以自身名义在未来1个月内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增持计划如下：

-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
- 2、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3、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普通股。
- 4、增持股份的金额：累计增持股份所用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次增持金额）。
- 5、增持股份的价格：后续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6、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之日起1个月内（即自2018年6月22日起至2018年7月22日止）。

增持期间，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GRANDWAY

7、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金诚信集团自有资金。

（三）本次增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为：

根据金诚信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通知》，金诚信集团本次股份增持于2018年7月6日实施完毕。

根据金诚信集团出具的说明及相关资料，自2018年6月22日至2018年7月6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金额为1,976.66万元，累计增持股份2,33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996%。

截至2018年7月6日，金诚信集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后，金诚信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7,523,5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7.4399%。

（四）增持股人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金诚信集团出具的说明及相关材料并经验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增持期间，本次增持主体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次增持后增持股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金诚信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7,523,5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7.439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增持股人金诚信集团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GRANDWAY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增持事宜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程序：

金诚信分别于2018年6月22日、2018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就增持人主体、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等事项予以公告。

鉴于本次股份增持已于2018年7月6日实施完毕，公司应当就本次股份增持实施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就本次股份增持实施完毕进行公告外，公司本次股份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法律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金诚信集团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验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截至2018年7月6日，增持人过去12个月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条件。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增持人金诚信集团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



GRANDWAY

的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2、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增持已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增持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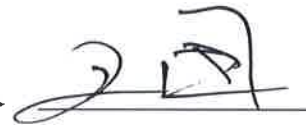
4、增持人本次增持可以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免于提出豁免申请。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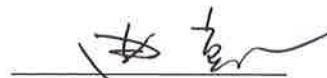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曲凯



王丽

2018年7月9日